

自結束與美國之入會雙邊農業諮商，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條件已大致確定。此外，台灣地區於去（86）年發生豬隻口蹄疫後，為因應「後口蹄疫時代」產業之變遷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開放各項豬肉產品對養豬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台灣農產品之競爭力有待提升，各農畜產品之品質及形象需力求改善。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積極推動建立優良國產農產品之品牌計畫，期待透過品牌之建立及宣導，區隔產品市場，使我家畜牧產業永續經營。

為建立台灣豬肉品牌及形象，與進口豬肉產生市場區隔，吸引消費大眾的青睞，農委會特製作「台灣生鮮豬肉」證明標章，該證明標章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組成之「台灣生鮮豬肉推廣委員會」經過多次討論後評選產生。並由農委會向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證明標章構圖及設計含意為以台灣產豬隻烙印TFP三個字，代表Taiwan Fresh Pork，而上下兩片外圍紅色代表生鮮溫暖之意，中間白色代表衛生、安全，整體圖案象徵台灣生鮮豬肉之新鮮、好吃、衛生、安全之精神。該證明標章已於本（87）年4月13日上午10時假台中肉品市場（台中市興進路一號）辦理發表會，向各界展示。

「台灣生鮮豬肉證明標章」係專提供「台灣生鮮豬肉示範攤」使用，改善傳統肉攤的衛生安全及環境等條件。因此委託「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標章使用管理，從事經營示範攤的業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一）肉品市場承銷人；（二）

Taiwan Fresh Pork 台灣生鮮豬肉

新鮮・好吃・衛生・安全

北高二市及台灣省傳統市場設置示範肉攤

文／胡其湘 農委會農產運銷科

當地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三）領有當地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並遵守相關作業規範如肉品來源必需是合法屠宰場，同時在肉攤懸掛之「台灣生鮮豬肉」證明標章上有「屠體衛生檢查單」供消費者辨識，肉品販售抬、使用刀具等均需乾淨衛生。另外在整體販售環境上力求清潔衛生，同時販售人員將穿著有「台灣生鮮豬肉」證明標章之圍裙及帽子。



台灣生鮮豬肉

希望經由各單位的努力，從台灣生鮮豬肉的「高品質」、銷售人員良好的「服務態度」，以及「吃」的文化層面等等，全面動員建立「台灣生鮮豬肉」的品牌及形象，以獲得全國消費大眾的強烈支持。

目前示範肉攤的辦理情形為，台北市政府所擬訂之「台灣生鮮豬肉示範攤作業規範」已奉農委會核定，本年（87）度將由北市府輔導長春（10攤）及光復（5攤）兩個零售市場之傳統肉攤改為「示範肉攤」，本項工作預定於5月上旬可完成。另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擬定之「台灣生鮮豬肉（TFP）使用管理規約」亦已奉農委會備查，作為輔導示範肉攤之自律公約，依據該公約，目前預定輔導高雄市設置10攤，其他台灣省各縣市肉商本年內至少設置一處示範肉攤，屆時嶄新面貌的「台灣生鮮豬肉」示範攤即可全面為國人提供衛生、安全、美味的「台灣生鮮豬肉」。



「台灣生鮮豬肉」證明標章的示範推廣，提高國人「食肉」的品質。